通州区2025-2026年度供排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612-TZTY-G2025-0009（政府采购类2C2025120）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通州区2025-2026年度供排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通州区2025-2026年度供排水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的实施。服务时间自2025年7月 1日至2026年6月30 日。

乙方工作内容：对全区14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泵站）运行情况每月开展检查服务，并出具报告；对193座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周期开展检查服务，并出具报告；对全区自来水管网末梢水（含二次供水）水质每季度组织检测（30处）；对城区应急水源水质周期组织检测（13口），并出具报告，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估，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718000.00元。

各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点位数量(个)	频次	检测总量(个)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及考核	9	月度	216	720.00	155520.00	最终按实际完成批次及工作量计价支付
2	泵站水质监测	5	月度	60	576.60	34596.00	
3	50吨以下(不含)小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及考核	171	年度/半年度	504	340.55	171637.20	
4	50吨以上(含)小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及考核	22	季度/半年度	136	465.05	63246.80	
5	自来水管网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30	季度	120	1868.26	224191.20	
6	应急水源地水质月度监测	13	月度	143	311.35	44523.05	
7	应急水源地水质年度监测	13	年度	13	1868.15	24285.95	
合计						718000.2	取整718000元

承包方式：按实际完成批次及工作量计价支付。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包括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及搬运费，包人工，包交通，包食宿，包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包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包测量不确定度的

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等相关的检测活动，包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包工期，包安全及保险，包税费，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付款方式：

1）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按实际完成批次及工作量计价一次性付清乙方。

2） 发票提供：由乙方江苏思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开具全额发票。

3） 付款：甲方付款至发票开具单位。

三、质控要求：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管理、污水、污泥检测等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实验室质量控制要满足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要求。

四、报告要求：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必须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日期到达指定地点，专家现场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分析和汇总报告。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对样品的分析数据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现场检测项目，必须在样品采集的同时进行测定。

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能随时按受甲方要求提供原始记录等的抽检要求；如出现数据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将被解除服务合同。检测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要有 MA 标志。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六、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1（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2（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